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教育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皖医保秘〔2020〕124号)、《关于优化芜湖市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有关事项的通知》(芜医保〔2023〕107号)等规定,现就我市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参保资助业务流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除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等救助对象可以选择在身份认定地参保外,大中专院校学生均应在学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缴费标准

参保缴费标准以每年国家、省、市确定的筹资标准为准,其中享受国家助学金或助学贷款学生个人缴费部分可享受学校属地政府50%的定额资助,资助不与医疗救助对象资助重复享受,不得从医疗救助资金中支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按年集中参保,待遇保障周期为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缴费流程

各大中专院校负责本校大学生参保登记工作,原则上由学校将经医保经办机构校验审核后统一代收的学生参保费用集中向税务部门代缴。

四、资助流程

1.对享受“助学金”、“助学贷款”学生采取先缴费后资助办法,在每年秋季入学后学生先按照当年缴费标准全额缴纳;待助学金、“助学贷款”工作认定结束后,由学校集中向属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

资助申请。申请时，需提供申请报告、助学金、助学贷款花名册以及电子表格。

2.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后，对助学金、助学贷款花名册进行审核并与系统参保信息进行比对，经比对复核后，通过属地基金支出户将定额资助款拨付各校，由各校负责向学生发放资助。同时，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冲减保费收入。

3. 政府定额资助资金应及时上缴至市级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政专户。

4. 对待遇享受前错缴、多缴、重复缴费等人员退费仍按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人社局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退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芜税函〔2019〕94号）及具体操作口径的说明执行。



2024年8月1日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2024年8月1日印发